## 关于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34 号

##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3月28日,你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,250万元,占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6.65%,但你公司直至2019年9月30日才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1.6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8日